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20，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上市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五洋停车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00万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4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8.41元，减除发行费用6,234,242.3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765,756.02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91号验资报告。

###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60230188000244601	49,999,998.41	-	已销户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五洋停车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五洋停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0230188000244601，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五洋停车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五洋停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五洋停车已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账号：60230188000244601）余额 9,746.2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五洋停车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五洋停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230188000244601 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4.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59	5,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8日	3,711.01[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11.01 万元。

---

## （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规定，2018年3月，五洋停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46.22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五洋停车的公告文件，截至2018年3月10日，五洋停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60230188000244601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洋停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洋停车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26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认为：五洋停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洋停车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洋停车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在

---

2018年度的存放和使用实质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